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二零一四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港幣538,7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物業發展合營企業的股權價值港幣430,300,000元，其來自合營企業於年內出售若干辦公室單位。

全年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4,124,106	3,718,401
其他收入	3	12,026	13,02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4,539	8,942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3,171,069)	(2,901,064)
僱員福利開支		(469,388)	(471,085)
折舊及攤銷支出		(36,487)	(39,996)
其他經營支出		(214,171)	(223,64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810	18,689
其他虧損 – 淨額	4	(3,210)	(7,544)
營運利潤		248,156	115,723
融資收入		12,875	9,184
融資成本		(20,795)	(13,93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8	430,320	(11,358)
除所得稅前利潤		670,556	99,611
所得稅開支	5	(53,961)	(20,300)
除所得稅後利潤		<u>616,595</u>	<u>79,3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616,595	77,912
非控股權益		–	1,399
		<u>616,595</u>	<u>79,311</u>
股息	6	<u>43,063</u>	<u>23,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u>港幣1.29元</u>	<u>港幣0.16元</u>
每股攤薄盈利	7	<u>港幣1.29元</u>	<u>港幣0.16元</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利潤	616,595	79,31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975	(35,653)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3,370
貨幣換算差額	(30,161)	24,062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稅	(17,186)	11,7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99,409	91,09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9,409	89,760
非控股權益	—	1,3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99,409	91,0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357	285,437
投資物業		27,920	98,71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111	22,297
合營企業的權益	8	1,632,633	1,143,816
無形資產		–	13,0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15	28,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8	9,030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37	6,460
受限制現金		3,763	–
		<u>2,023,994</u>	<u>1,607,151</u>
流動資產			
存貨		399,009	409,367
應收貿易賬款	9	894,537	828,5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682	38,9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38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1,470	9,553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0	18,203	18,453
短期銀行存款		257,048	126,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643	674,609
		<u>2,288,622</u>	<u>2,106,108</u>
總資產		<u><u>4,312,616</u></u>	<u><u>3,713,259</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8	47,848
其他儲備		579,028	582,021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3,924	11,962
– 其他		1,496,645	937,306
		<u>2,147,445</u>	<u>1,579,137</u>
非控股權益		<u>4</u>	<u>4</u>
總權益		<u><u>2,147,449</u></u>	<u><u>1,579,141</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74	8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7	509
貸款	12	420,000	420,000
		<u>421,531</u>	<u>421,4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95,117	795,7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4,709	244,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097	20,212
貸款	12	635,713	652,425
		<u>1,743,636</u>	<u>1,712,712</u>
總負債		<u>2,165,167</u>	<u>2,134,118</u>
總權益及負債		<u>4,312,616</u>	<u>3,713,259</u>
流動資產淨值		<u>544,986</u>	<u>393,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8,980</u>	<u>2,000,54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61	152,350	1,314,818	(1,326)	1,513,503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77,912	1,399	79,31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35,653)	–	(35,653)
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23,370	–	23,370
貨幣換算差額	–	–	24,131	(69)	24,06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1,848	(69)	11,779
全面收入總額	–	–	89,760	1,330	91,0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26,314)	–	(26,31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7	675	–	–	8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7	675	(26,314)	–	(25,4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48</u>	<u>153,025</u>	<u>1,378,264</u>	<u>4</u>	<u>1,579,14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848	153,025	1,378,264	4	1,579,141
全面收入					
年度利潤	–	–	616,595	–	616,59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	12,975	–	12,975
貨幣換算差額	–	–	(30,161)	–	(30,161)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17,186)	–	(17,186)
全面收入總額	–	–	599,409	–	599,4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31,101)	–	(31,101)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1,101)	–	(31,1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848</u>	<u>153,025</u>	<u>1,946,572</u>	<u>4</u>	<u>2,147,44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進行修正）編製。

該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

(a) 本集團採納及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版「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修訂澄清，對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對手方合法強制執行。該修訂亦考慮到結算機制。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版「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版「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有關衍生工具更替及持續對沖會計法。該修訂考慮到有關「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立法修改以及中央對手方的設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衍生工具更替到中央對手方時，對沖會計法將會終止。該修訂就一項對沖工具的更替達到特定標準時，為對沖會計的終止提供緩衝。本集團應用該修訂，而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因而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有關倘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疇而須支付徵費的負債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處理導致須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確認負債的時間。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新訂準則、修訂版及詮釋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修訂版)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版)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按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新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預期影響。預計有關影響並不重大，只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會受到影響。

(d)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收入淨額港幣10,604,000元獲重新分類及以毛額基準列賬，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工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港幣30,677,000元及港幣20,073,000元已分別重新分類至收益及所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下。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盈虧、其他虧損－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收益總值	4,122,288	17,062	–	4,139,350
分部間收益	(15,244)	–	–	(15,244)
對外收益	<u>4,107,044</u>	<u>17,062</u>	<u>–</u>	<u>4,124,106</u>
分部業績	<u>272,265</u>	<u>(11,211)</u>	<u>431,517</u>	<u>692,571</u>
折舊及攤銷支出	33,776	33	64	33,87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	–	430,320	430,32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1,810	1,810
租金收入	–	–	2,502	2,502
資本開支	<u>43,135</u>	<u>–</u>	<u>–</u>	<u>43,135</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58,497</u>	<u>58,497</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收益總值	3,710,958	13,471	–	3,724,429
分部間收益	(6,028)	–	–	(6,028)
對外收益	<u>3,704,930</u>	<u>13,471</u>	<u>–</u>	<u>3,718,401</u>
分部業績	<u>135,536</u>	<u>(21,081)</u>	<u>6,462</u>	<u>120,917</u>
折舊及攤銷支出	36,943	278	65	37,28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11,358)	(11,3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18,689	18,689
租金收入	–	–	1,974	1,974
資本開支	<u>94,085</u>	<u>7,865</u>	<u>20,177</u>	<u>122,127</u>
貸款予合營企業	<u>–</u>	<u>–</u>	<u>805,085</u>	<u>805,085</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74,479	10,873	35,568	2,520,92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1,632,633	1,632,633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474,479</u>	<u>10,873</u>	<u>1,668,201</u>	<u>4,153,5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84,576	20,928	101,871	2,407,375
合營企業的權益	–	–	1,143,816	1,143,816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u>2,284,576</u>	<u>20,928</u>	<u>1,245,687</u>	<u>3,551,191</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受限制現金、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692,571	120,917
其他收入	12,026	13,020
其他虧損 – 淨額	(3,210)	(7,544)
融資成本 – 淨額	(7,920)	(4,75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2,911)	(22,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u>670,556</u>	<u>99,611</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53,553	3,551,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15	28,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58	9,0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38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10,160</u>	<u>124,6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u>4,312,616</u>	<u>3,713,259</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3,873	37,286
– 公司總部	2,614	2,710
	<u>36,487</u>	<u>39,996</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43,135	122,127
– 公司總部	43	–
	<u>43,178</u>	<u>122,127</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554,272	483,114
亞洲(不包括香港)	2,047,919	1,936,865
歐洲	696,909	699,378
香港	825,006	599,044
	<u>4,124,106</u>	<u>3,718,40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05,0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72,584,000元)、港幣923,51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0,475,000元)及港幣477,08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360,163,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三大外部客戶。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30	2,969
亞洲(不包括香港)	241,249	236,081
歐洲	117	51
香港	1,775,040	1,359,020
	<u>2,016,436</u>	<u>1,598,121</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受限制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2,502	1,974
其他	9,524	11,046
	<u>12,026</u>	<u>13,020</u>

4.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4,254	6,512
撥回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750
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 淨額		
– 未變現	123	1,829
– 已變現	(773)	(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6)	(76)
匯兌收益 – 淨額	4,713	7,7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3,370)
無形資產減值	(13,054)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63	–
	<u>(3,210)</u>	<u>(7,544)</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271	1,438
– 海外稅項	34,225	24,260
遞延所得稅	1,482	5,006
過往年度 – 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1,983	(10,456)
– 遞延所得稅	–	52
	<u>53,961</u>	<u>20,300</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利潤之25%(二零一三年：25%)，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高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華高蘇州」)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高蘇州成功申請及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下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資格，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及在滿足若干指定條件時可予續期。就此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高蘇州獲中國稅務局退稅人民幣7,08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999,000元)。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付的股息分別為約港幣31,101,000元(每股港幣0.065元)及港幣26,314,000元(每股港幣0.055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5元，合共約港幣23,924,000元。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是次應付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25元)	19,139	11,962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25元)	23,924	11,962
	<u>43,063</u>	<u>23,924</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616,595</u>	<u>77,91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84</u>	<u>478,1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1.29</u>	<u>0.1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為僅有的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攤薄盈利等於基本盈利，因為概無未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77,91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478,10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3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416</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16</u>

8. 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	420,300	(10,020)
貸款予合營企業	1,212,333	1,153,836
	<u>1,632,633</u>	<u>1,143,81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包括易偉有限公司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擁有35.7%股權。易偉有限公司及冠奧投資有限公司均從事物業發展。

貸款予合營企業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12個月償還。其指本集團的長期權益，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

應佔資產／(負債)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20)	1,338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430,320	(11,3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300</u>	<u>(10,02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偉有限公司開始出售物業，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應佔溢利總額約為港幣430,320,000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竣工物業的收益由合營企業在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以及與該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會流入合營企業時確認。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82,727	697,351
61至90日	173,670	106,937
超過90日	38,140	24,230
	<u>894,537</u>	<u>828,518</u>

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453	–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14,273
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轉入	–	4,394
貨幣換算差額	(250)	(214)
	<u>18,203</u>	<u>18,4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03</u>	<u>18,453</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越南之物業及租賃土地使用權，代價為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1,748,000元)。就此而言，已收取1,96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229,000元)之訂金，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於建議出售之相關地方行政手續仍在進行中，因此該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及相關土地使用權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84,174	621,428
61至90日	70,943	126,651
超過90日	40,000	47,674
	<u>795,117</u>	<u>795,753</u>

12. 貸款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000	420,000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402,710	289,829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195,053	317,746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31,050	37,950
	<u>1,055,713</u>	<u>1,072,425</u>
總貸款	<u>1,055,713</u>	<u>1,072,425</u>
非流動	420,000	420,000
流動	635,713	652,425
	<u>1,055,713</u>	<u>1,072,425</u>
總貸款	<u>1,055,713</u>	<u>1,072,425</u>

股息

本公司已支付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25元)。董事現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025元)予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獲派股息資格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日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4,1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港幣3,700,000,000元增加10.9%。本集團年內的綜合營運利潤為港幣248,200,000元，即收益的6.0%，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15,700,000元，即收益的3.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港幣77,900,000元增加港幣538,700,000元至港幣616,600,000元。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物業發展合營企業年內出售若干辦公室單位，令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股權價值有所增長。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29元(二零一三年：港幣0.16元)。

EMS部門

EMS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港幣3,700,000,000元增加港幣400,000,000元，即10.9%，至港幣4,100,000,000元。收益增長溫和乃由於全球EMS市場在二零一三年衰退，但在二零一四年有正面增長並吸納主要客戶。EMS部門應佔的分部利潤為港幣272,3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港幣135,500,000元增加100.9%。分部純利增長源於銷售收益增長及在競爭環境中推行若干控制經營成本的措施。

ODM部門

ODM部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港幣17,100,000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港幣13,500,000元。ODM部門表現未如理想乃由於許多市場應用手機付款的發展緩慢，拖低Apple®iPhone®對iCarte的需求。iCarte的進一步發展受制於iPhone®6的Apple®自家手機付款系統及內置近場通訊(「NFC」)技術。年內我們亦推出自行研發的產品－雲端平板電腦，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其市場潛力未獲全面認可。

Apple及iPhone均為Apple Inc.之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

物業投資部門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於官塘兩個地盤興建寫字樓。第一個地盤的發展項目為樓高26層的臨海甲級寫字樓，位於香港未來第二個中心商業區，位置具戰略性，鄰近啟德郵輪碼頭。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竣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以「One Harbour Square」之名推出市場。年內已售出該樓宇的若干樓層及停車位，因此該合營企業之股權價值有所增加，而本集團應佔其港幣430,300,000元。

鄰近地盤之第二個發展項目正進行奠基及橫隔板工程。第二個地盤的建築工程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484,1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55,700,000元，其中港幣19,500,000元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91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01,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淨額為港幣14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1,200,000元)。銀行貸款淨額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業務資金港幣189,000,000元及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港幣74,000,000元所致，有關款項用於撥付物業發展合營企業港幣58,500,000元及資本投資港幣43,200,000元。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在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方面之現金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二零一三年：17.2%)，由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得出。負債淨額則由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得出。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匯對沖產品，與財務風險管理之審慎政策一致。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0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前景

二零一四年全球EMS行業復甦，其中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的改進最大，令整體表現較二零一三年大有好轉。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整體表現反映市場漸見起色，以及有賴我們不斷努力，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向客戶提供滿意的增值服務，提升業務水平，同時維持穩健增長、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前景將繼續為全球EMS行業帶來挑戰。美國經濟持續穩健增長將帶動全球經濟，但歐元區國家仍然面對經濟不穩。中國增長放緩令人憂慮，可能影響地方經濟甚至波及全球經濟。日本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陷入衰退，並面對老年人口及超高政府債務水平的挑戰，長期國內生產總增長潛力受壓。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我們對二零一五年的業務增長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投資自動化技術及改善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官塘的「One Harbour Square」推出，大受市場歡迎，若干寫字樓單位已於年內成功售予有意買家。隨著官塘區的發展，該區已逐漸發展成為第二個中心商業區，經考慮本集團融資需求後，本集團擬盡可能長期持有該樓宇的權益作出租用途。因此，本集團預計於物業發展項目之長期權益將不會在短期內產生重大現金流入，其視乎與合營他方的進一步討論及磋商而定。

上述發展推動我們透過技術創新及策略性投資和業務多元化，致力尋求業務的長期增長。我們將制定有效戰略並調配充足資源，以實現上述目標，最終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長期利益。

獎項及認可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認可其對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透徹了解及具備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席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數字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儘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構成股東通函之一部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 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M*，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

網站：www.wih.com.hk